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IS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董事酬金
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

隨函附奉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laxis-tech.com>)。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增H股，並可就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並可就購回及處理該等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ALAXIS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董事會主席)

楊艷博士

沈鷺先生

白紅星博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

李秋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

莫融先生

劉克立先生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董事酬金

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作出知情決定後，對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下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酬金；(iv)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及(ii)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董事酬金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董事酬金。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與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稅前)，該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實況及情況並經適當考慮後，與核數師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此外，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執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並參照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授權範圍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增H股。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以及可認購H股或該等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授權詳情如下：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訂明（其中包括）擬發行的新增H股的類別（下文包括但不限於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H股或該等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並釐定發行時機及期限等；
- (2) 審議及批准與發行新增H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用中介機構、就發行相關事宜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新增股份的申報、買賣、流通及上市事宜，以及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書；
- (3)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資料披露程序；
- (4)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增H股後增加其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的相關條文，並辦理相關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5) 決定與上述發行新增H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其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結束：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時。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有效期內就發行新增H股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須於有效期屆滿後履行或行使，則本公司可繼續完成新增股份的發行。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充分利用H股股份回購作為調整資本結構的一種方式，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並參照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授權詳情如下：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訂明回購目的、回購定價方法及／或回購價（包括價格範圍）、回購方式、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及其他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與回購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用中介機構、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回購，以及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書；
- (3)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規定，辦理相關通知、刊發、批准及資料披露程序；

董事會函件

- (4) 批准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a)於回購H股後註銷其H股並相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的相關條文，並辦理相關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b)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回購籌集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及
- (6) 決定與上述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自其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結束：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時。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就回購H股作出或訂立回購建議或協議，而該回購建議或協議可能須於授權屆滿後履行或進行，則本公司可繼續完成該等股份的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H股的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從而使股東能夠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回購H股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春光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本附錄旨在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購回股份。

1. 建議回購的股份說明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427,883,729股。倘全面進行回購，擬回購之H股不得超過42,788,372股股份。具體回購H股的數量以回購期屆滿時實際回購的H股數量為準。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回購理由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充分利用股份回購作為調整資本結構的方式，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原則下，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且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於提振投資者信心。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從其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中合法撥出資金作此用途。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回購H股而對本公司的營運

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的市況，並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目前意向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6. 董事會的承諾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按照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內容，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H股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羽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翮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昱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合共於116,656,56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27.26%。倘董事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0.29%。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產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目

前無意回購H股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其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H股回購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H股獲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34.98	28.10
4月	43.00	28.2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6	30.48

GALAXIS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6.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春光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8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及白紅星博士；(ii)非執行董事沈奇先生及李秋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強博士、莫融先生及劉克立先生。